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云人社函〔2022〕109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民营企业 外商投资 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 和工作经费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评审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修改〈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评审认定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云南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评审认定暂行办法〉相应条款的通知》精神，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吸引外资“盲点”“痛点”“难点”促进外资增长的意见》和中共云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现将2021年度全省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

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评审认定的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应符合且达到《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的申报范围和评审认定条件。2021 年度的申报对象具体范围为：

（一）在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二）上述企业引进的符合《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人员。

（三）往年已参加过申报的人员不得再次申报。

（四）已经在我省其他引进人才项目中通过财政资金享受过相关优惠政策的高层次人才不得重复申报。

（五）根据《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三）在培养支持期内，不得申报州（市）或行业领域人才计划”的规定，已入选“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在培养支持期的人才，不得申报。

二、申报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9 日，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企业认真填写《云南省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评审认定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见附件 1）。

1. 申报表格可到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 <http://hrss.yn.gov.cn/> 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

2. 表格中“主要业绩贡献”栏目，请先简要综述申报人员取得的主要业绩，并对其学术水平、研究能力以及对企业的贡献进行评价；再依据申报人符合的评审认定条件分项简述其取得的主要工作成绩。

3. 表格请用 A3 纸张双面打印中央装订，一式三份。

4. 主要业绩贡献栏目中所列取得成绩的内容，必须与成果证明材料相对应，若有无证明材料虚列项目的情况，直接取消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

（二）提交申报人员身份证明材料、申报企业材料以及成果证明材料等三个方面的材料。相关成果证明材料必须符合《暂行办法》的相关条件，由申报企业和所属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相关复印件必须与原件进行对照，审核真伪，并由企业在复印件上加盖企业公章确认，按照身份证明材料、成果证明材料、申报企业材料的顺序简单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附件 2），再送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把关。凡与申报等次无关的资料不需要提交。

（三）请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真填写《2021 年云南省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评审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以下简称《基本情

况表》)(见附件3,从<http://hrss.yn.gov.cn/>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

(四)报送材料要求:《申报表》和《基本情况表》各一式三份,同时报送电子版;装订成册的身份证明材料、申报企业材料以及成果证明材料一份。电子表格发至邮箱:ynrcfw@163.com。申报材料由人事专员专人报送或邮寄至省人才服务中心。邮寄地址:昆明市人民中路170号省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部303室,邮编:650031,封面请注明:购房补贴申报材料。

四、申报受理

(一)评审认定工作按照个人自愿申请、用人企业负责审核推荐申报、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专家评审认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对外公示、省政府审批、省财政下拨经费的程序进行。

(二)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辖区申报材料的前期受理、审核和推荐工作;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可直接送省人才服务中心。

(三)根据《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园建设支持方案》,经审批入驻“高创园”的用人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统一由承载园区管委会负责审核推荐,并直接向省人才服务中心申报。

(四)请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载园区管委会在申报时限内将辖区内的申报材料专人或邮寄至省人才服务中心

统一参加评审认定。

五、相关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必须要把申报工作作为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加强宣传发动，把控进度，按程序认真做好相关申报工作，并负责向申报对象进行相关解释工作。

（二）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申报范围、条件和要求做好人员推荐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听取各方意见，完善推荐流程，必要时可由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载园区管委会组织同行专家进行先期推荐，并对申报人员名单进行内部公示。

（三）企业、所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承载园区管委会必须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对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申报资格，并对企业及个人情况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同时抄送有关纪检监察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高慧慧 0871-63636036

- 附件：1. 云南省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评审认定申报表
2. 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申报材料装订规范要求
3. 2021 年云南省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引进高层次

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评审申报人
员基本情况表



编 号 _____

云南省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

评审认定申报表

姓 名： _____

现从事工作： _____

企 业 名 称： _____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二〇二一年

到引进企业后的主要业绩贡献

(此栏如不够填写，可加附页)

评审认定委员会意见	评审认定委员会副主任（专家）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意见	_____ （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备注：此申报表格需用 A3 纸双面打印、中央装订。一式三份。

附件 2

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 享受政府购房补贴申报材料装订规范要求

一、材料目录

按照身份证明材料、成果证明材料、申报企业材料的顺序进行装订，材料目录用 A4 纸打印，用彩页分隔。

二、身份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1、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大小与原件一致，信息清楚。
- 2、学历证明：大小与原件一致，信息清楚。
- 3、学位证书：大小与原件一致，信息清楚。
- 4、婚姻状况：大小与原件一致，信息清楚。
- 5、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正反面复印，大小与原件一致，信息清楚。
- 6、劳动合同：经县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鉴证或备案的劳动合同等材料的复印件，信息清楚，公章、签名、日期清晰。

三、成果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参与或主持项目材料

(1) 主持完成的项目：主持完成并以此为申报依据的项目靠前，超期项目不能作为评审依据，不列入材料中。材料包括立项证明、人员名单（主持人用彩笔标明）、结题报告或结项证明，用彩页分隔。

(2) 主持在研项目：包括立项证明、人员名单（主持人用彩色标明），用彩页分隔。

(3) 参与项目：包括立项证明、人员名单（主持人用彩色标明），用彩页分隔。

2、论文证明材料

(1) 论文检索报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列入材料，并用彩笔标明。

(2) 论文收录证明：中文期刊的论文提供论文收录证明复印件。

(3) 论文材料：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列入申报材料，并用彩笔标明，超时限的论文不列入其中，用彩页分隔。

3、专著证明材料

复印专著封面和扉页即可，按照独撰、参编和出版时间依次装订，并用彩笔标明，用彩页分隔。

4、专利授权

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信息清楚，用彩页分隔。

5、获奖材料

提供获奖证书的复印件，信息清楚，用彩页分隔。

四、申报企业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营业执照。

以上成果证明材料仅提供近 3 年取得的，统一用 A4 纸复印，超过时限的不得装订在内。

2021年云南省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评审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

填写单位(州市):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企业	企业所在(县市区)	申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有博士、 后学历的 请注明)	学位类别	专业方向	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引进时间	申请评审认定等次	主持或参与项目情况	发表论文和出版专著情况	获得奖励荣誉和授权专利情况	申报人配偶姓名	是否申报或入选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请填写具体专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本表采用A3横向打印

